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平貴

上列被告因 110 年參模訴字 2 號公共危險等一案，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在本院刑事第 3 法庭公開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林哲瑜
書記官　曾柏方
通　譯　鍾佩霖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陳中順
檢察官　黃嘉慧
檢察官　劉正祥
辯護人　王雅芳律師
辯護人　許育齊律師
辯護人　葉芷楹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法官問受訊問人及訴訟關係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薛平貴　　男　（民國 70 年 6 月 6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J111222333 號
住新竹縣演義鄉天子路 1 號

告訴人答

張仕貴　　（年籍詳如當庭填寫資料卡）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
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如起訴書所載。

一、薛平貴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0 時至 22 時間，在新竹縣演義鄉大唐高中旁長安小炒內飲用啤酒 1 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仍於同日 22 時許駕駛車號 1234-HH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寶釧、戴綻自上開處所出發，欲前往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 3 段 90 號旁寒窯涼亭。於同日 22 時 44 分許，其駕駛該車以時速 50 至 60 公里速度沿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 3 段內側車道（該路段限速時速 50 公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 3 段 111 號王銀釧住處前，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有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情形者，不得駕車；與行車速度依速

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以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酒後駕車且超速行駛，亦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適王銀釧酒後自住處外出，欲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大唐路3 段至對面檳榔攤購物，且王銀釧也本應注意行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穿越道路，又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捨距離其住處約81公尺處之行人穿越道，逕自其住處前方由南往北穿越道路，薛平貴遂因閃避不及而駕車撞擊王銀釧，王銀釧因此受有損傷後之蜘蛛網膜下及硬腦膜下出血、損傷後之顱內出血，未提及開放性顱內傷口，意識狀態未明、右側創傷性氣胸，未提及胸腔開放性傷口、右側脛骨與腓骨幹之開放性骨折、顏面骨開放性骨折、呼吸衰竭、肺炎之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110 年1 月1 日23時55分許傷重不治。嗣經薛平貴於109 年11月1 日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駕車肇事，且經員警於同日23時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而查獲。

二、核被告薛平貴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 項前段酒後駕車致人死亡罪嫌。

法官先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上列三項權利是否清楚？

被告答

清楚。

法官問

是否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

被告答

都不是。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當天的確超速、沒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但車禍發生跟我喝臺灣啤酒沒有關係，我覺得我不是酒駕致死。

法官問

請陳述關於本件之辯護要旨。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被告否認涉犯酒駕致死罪嫌，被告坦承犯有過失致死，本件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所涉得酒測值 0.29，並非肇事時實際之酒測值。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同許律師所述。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答

同許律師所述。

法官諭知本院依照檢辯雙方於庭期前所提歷次書狀之內容及 110 年 5 月 3 日審檢辯三方之協商會議決議，確認兩造之爭執、不爭執事項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之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有於 109 年 11 月 1 日 20 時至 22 時間，在新竹縣演義鄉大唐高中旁長安小炒內飲用啤酒 1 罐後，仍於同日 22 時許駕駛車號 1234-HH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證人王寶釧（乘坐副駕駛座）、證人戴綻（乘坐駕駛座後方座位）自上開處所出發，欲前往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 3 段 90 號旁寒窯涼亭。

㈡被告於 109 年 11 月 1 日 22 時 44 分許，駕駛車號 1234-HH 號自用小客車以時速 50 至 60 公里速度沿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 3 段內側車道（該路段限速時速 50 公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新竹縣演義鄉大唐路 3 段 111 號王寶釧二姊即被害人王銀釧住處前，本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以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超速行駛，亦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適被害人酒後（血液所含酒精濃度經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於 109 年 11 月 1 日 23 時 39 分許抽血檢驗結果呈 0.1805%，換算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9025 毫克）自住處外出，欲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大唐路 3 段至對面檳榔攤購物，且被害人也本應注意行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穿越道路，又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捨距離其住處約 81 公尺處之行人穿越道，逕自其住處前方由南往北穿越道路，被告遂因閃避不及而駕車撞擊被害人。

㈢被害人因上開㈡所示車禍受有損傷後之蜘蛛網膜下及硬腦膜下出血、損傷後之顱內出血，未提及開放性顱內傷口，意識狀態未明、右側創傷性氣胸，未提及胸腔開放性傷口、右側脛骨與腓骨幹之開放性骨折、顏面骨開放性骨折、呼吸衰竭、肺炎之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110 年1 月1 日23時55分許傷重不治。

㈣被告於109 年11月1 日22時44分許肇事後，有先將車輛停靠在距離車禍地點20至30公尺處路旁，並與證人王寶釧一起下車折返車禍地點察看狀況，再一同回到車內乘坐相同位置，與留在車內之證人戴綻討論車禍處理事宜，直至證人王寶釧透過後視鏡發現員警到場並通知被告，被告方二度下車，以及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駕車肇事，且經員警於同日23時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㈤本件經告訴人即被害人之配偶張仕貴對被告提出告訴。

二、量刑部分之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於本件構成自首，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與證人王寶釧是為了繼續商議子女冬令營費用分攤事宜才會在109 年11月1 日22時搭載證人王寶釧、戴綻前往寒窯涼亭。

㈢被告於案發後曾委託證人戴綻交付六萬元給告訴人，但尚未成立和解。

貳、爭執事項：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之爭執事項：

㈠被告撞擊被害人肇事後下車察看狀況回到車內後至其再次下車向到場警員坦承為肇事者前，是否曾有於車內飲用含酒精成分冰火（檸檬口味）半瓶？亦即當日晚上11時之酒測值達每公升0.29毫克之結果是否僅因被告先前飲用啤酒一瓶之行為所造成？

二、量刑部分之爭執事項：

㈠本件是否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 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㈡本件如果成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 項酒駕致人死亡罪，是否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適用？

㈢本件是否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

法官問

就上開整理之爭執不爭執事項，有無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請檢察官陳述聲請調查之各項證據及待證事實。

檢察官均答

如110 年3 月18日準備程序書、110 年4 月23日準備程序書（二）、110年5月4日準備程序書（四）所載。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本案證據開示之過程及內容，是否如110 年5 月3 日審檢辯三方之協商會議決議，已無聲請檢察官開示之證據？

辯護人均答

無聲請請檢方開示之證據。

被告答

如律師所述。

法官問

請對檢察官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之必要表示意見？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對於被檢察官聲請調查冰火（檸檬口味）11瓶，此部分認為冰火是替代物品，無從以物證方式調查，以他物替代，應屬誘導，有違直接審理原則，爭執證據能力及必要性，另行補充我們認為檢察官所要聲請調查是以合議庭成員感受冰火手感、氣味、味道，但我們認為造成被告在本案情節下誤飲狀況並非以上因素，因此我們認為此部分聲請沒有必要性，容易造合議庭成員誤導。另我們不爭執證人王寶釧110 年1 月6 日新竹地檢署訊問筆錄之證據能力，但因證人王寶釧到庭接受交互詰問而無重複調查之必要。其餘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同王律師所述。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答

同王律師所述。

被告答

如律師所述。

法官問

有無意見補充？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就辯護人上開所述認為調查無必要性，之前審檢會議及書狀都有表示意見，雖說本件調查冰火非被告主張當時喝的該瓶，但被告所說的冰火是市面上流通的飲料，具有同一性，仍有調查必要，今日辯護人新補充事由的部分，補充說明如下，因為被告主張車禍後不小心誤飲冰火，導致酒測值受到影響，檢察官認為辯解不可信，讓合議庭成員感受冰火手感分辨被告所說誤解的辯解是否可信，故冰火11瓶有調查必要。

法官問

有何補充？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本件被告自承有在酒測前飲用冰火，誤飲狀態形成因素有本案前導情境，而所謂誤飲在檢察官在本件調查上面，只有就飲狀態聲請調查，這個飲用我們並不否認，但這飲用並不是原來的證物，而飲用的情狀也不是在合議庭當時狀態，因此將會合議庭在審理時綜觀其他證據形成的情境情況時，將會使合議庭忽略在審理過程時對於其他證據形成的情境狀況，形成心證誘導，因此我們認為這項調查有違直接審理原則，並且沒有必要性，而且極具誘導性，因此我們主張這項調查沒有必要性，也沒有證據能力。

法官問

有無補充？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起稱：

補充：就檢察官聲請調查冰火，除外型外，把冰火打開，讓合議庭成員聞其味道，但就算是同一批次，同一工廠大量製造商品，於放置時間不同，保存環境不同，均會造成內容成分所表現的氣味、飲用口感產生差異，檢察官要求要把冰火打開，聞其味道且還要喝，我們必須確保合議庭成員所接受感受與原冰火有同一性，但檢察官顯然沒有辦法確保他們所提出的替代性冰火是同一批次、工廠生產、保存時間、保存環境，既然檢察官無法做到前開事項，不該提出不具同一性的證據，補充如上。

法官問

有無補充？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對於辯護人補充之內容，我們認為因為冰火是市面上流通商品、標準化商品，製造商為了讓商品在市面流通對於品質有一定管理，確保其品質同一，辯護人主張冰火與被告當時飲用冰火會因批號、保存環境有差異，但以現在商業化、工業化社會是不可能的，被告說他飲用是新的冰火，我們拿出是新的冰火，理論上品質上會是一樣的。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所謂標準化商品是在最低限度內的一致性，有一定有一個範圍，這個範圍可以接受的範圍內，容許其變動，檢察官何以確保固定在一個品質上，與被告當時誤飲的冰火有同一性，檢察官認為達到一定品質所有冰火都應該相同，但我們照我們一般人認知，接近效期的商品與全新的商品有差異，既然商品有差異，就不具有同一性，不應該提出在嚴謹的刑事審判中。

法官問

有無補充？

檢察官均答

無。

法官問

有無補充。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同許律師所言。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答

同許律師所言。

法官問

被告與辯護人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辯護人均答

如 110 年 4 月 28 日刑事答辯準備（二）狀所載。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

1、聲請傳喚戴綻。

2、聲請傳喚王寶釧。

3、3-1-3-5 警員王柯南 110 年 1 月 5 日職務報告一份。

4、3-1-3-4 被告 109 年 11 月 1 日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1 份。

5、3-1-8-1 被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1 份。

二、量刑部分：

1、3-2-8-3 被告兒女薛○山及薛○蓮之學校生活週記節本各 1 份。

被告答

如律師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對於本案證據開示之過程及內容，是否如 110 年 5 月 3 日審檢辯三方之協商會議決議，已無聲請辯護人開示之證據？

檢察官均答

無聲請辯方開示之證據。

法官問

請檢察官對被告、辯護人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之必要表示意見？

檢察官均答

均同意上開聲請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法官問

兩造就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所需時間，是否如同 110 年 5 月 3 日審檢辯協商會議所述，請就此部分表示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是，但關於爭執事項調查部分，準備程序書（四）有捨棄調查部分證據，故調查時間有所修正，即車鑑會的鑑定報告調查時間從 3 分鐘修正為 2 分鐘。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同意 110 年 5 月 3 日審檢辯會議，也同意檢察官上開修正。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同王律師所言。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答

同王律師所言。

被告答

同律師所述。

法官諭知因合議庭需評議檢辯雙方上開爭執事項調查證據部分，暫休庭。

法官諭知復庭。

法官諭知因兩造今日除上開意見外，就其他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所需時間之意見，均同先前所提出之書狀內容，以及 110 年 5 月 3 日協商會議中所表示意見，以及方才休庭後合

議庭評議結果認：檢察官聲請調查冰火（檸檬口味）11 瓶部分，此為被告所主張飲用之酒類，雖非原物，但本案已無原物調查之可能性，檢察官聲請調查之冰火，為合法廠商在市面上公開販售之商品，其同一品項商品之內容、成分應屬相同，應有相當之再現性，有證據能力，且與被告辯解是否可信之判斷，有關連性，有調查之必要；另檢察官聲請調查證人王寶釧之偵訊筆錄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關連性，有調查之必要。基此，本件調查證據順序為：

一、調查上開事實及法律部分不爭執事項之證據如下：

次序	聲請人	證據編目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預計所需時間
1	檢察官	3-1-1-1	警員王科南109年11月2日職務報告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4-1-1-1	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1片。	當庭播放	
		3-1-6-3	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7張。	提示並告以要旨	
		1-1-1-8	本署檢察官110年2月25日勘驗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2	檢察官	3-1-2-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3-1-2-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3-1-2-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3-1-6-2	員警109年11月1日所拍攝案發現場照片4張、109年11月2日所拍攝案發地點照片4張。	提示並告以要旨	
		3-1-6-1	員警109年11月1日所拍攝車損照片5張、109年11月2日所拍攝車損照片4張。	提示並告以要旨	
		3-1-2-4	車號1234-HH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3-1-2-5	被告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2-1-3-1	告訴人109年11月2日竹東分局第1次調查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3	檢察官	3-1-4-1	被害人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0年1月1日診斷證明書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3-1-4-2	本署110年1月2日竹檢永甲字第1100306-1C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2-1-3-2	告訴人110年1月2日竹東分局第2次調查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4	檢察官	3-1-3-1	被害人之109年11月1日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二、調查上開事實及法律部分爭執事項之證據如下：

次序	聲請人	證據編目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預計所需時間
1	檢察官	3-1-3-2	被告之109年11月1日竹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3-1-3-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9年9月18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3-1-3-5	被告之109年11月1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2	辯護人	3-1-1-5	警員王科南110年1月5日職務報告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3	檢察官、辯護人		證人王寶釧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為主詰問（推由一人），辯護人為反詰問（推由一人）。若有必要，再由辯護人聲請另為主詰問（推由一人），檢察官為反詰問（推由一人）。	35 分鐘
	檢察官	1-1-1-7	證人王寶釧 110 年 1 月 6 日本署訊問筆錄 1 份（含證人結文 1 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5 分鐘（若交互詰問結果，檢察官認無重複調查之必要，將當庭捨棄此部分調查之聲請）
4	辯護人、檢察官		證人戴綻	交互詰問，由辯護人為主詰問（推由一人），檢察官為反詰問（推由一人）。若有必要，再由檢察官聲請另為主詰問（推由一人），辯護人為反詰問（推由一人）。檢察官並聲請必要時使用證人戴綻 110 年 1 月 2 日本署訊問筆錄 1 份（證據編目號：1-1-1-6	25 分鐘

				）、110 年 1 月 6 日本署訊問筆錄 1 份（證據編目號：1-1-1-7）為彈劾證據。	
5	辯護人	3-1-8-1	被告所提出 108 年 12 月 31 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1 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 分鐘
6	辯護人	3-1-3-4	被告之 109 年 11 月 1 日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1 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 分鐘
7	檢察官	4-1-2-1	冰火（檸檬口味）11 瓶。	提示實物並請合議庭成員感受開瓶手感、瓶內內容物之氣味、味道。	2 分鐘
8	檢察官	3-1-5-1	交通部公路總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10 年 2 月 17 日竹苗區 1100999 案鑑定意見書 1 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2 分鐘

三、調查被告薛平貴之供述：

次序	聲請人	證據編目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預計所需時間
1	檢察官	1-1-1-1	被告 109 年 11 月 1 日竹東分局第 1 次調查筆錄 1 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0 分鐘
		1-1-1-2	被告 109 年 11 月 2 日竹東分局第 2 次調查筆錄 1 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1-1-3	被告 109 年 11 月 2 日竹東分局第 3 次調查筆錄 1 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1-1-4	被告 109 年 11 月 2 日本署訊問筆錄 1 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1-1-5	被告109年12月17日本署詢問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1-1-6	被告110年1月2日本署訊問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1-1-7	被告110年1月6日本署訊問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1-1-8	被告110年2月25日本署訊問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2	檢察官		檢察官詢問被告	當庭詢問（推由一人）	5分鐘
3	辯護人		辯護人詢問被告	當庭詢問（推由一人）	5分鐘

四、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

五、調查關於量刑之證據：

次序	聲請人	證據編目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預計所需時間
1	檢察官	3-1-2-6	被告之109年11月1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2	檢察官	3-1-9-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6號資料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3	檢察官	3-1-7-1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4	檢察官	3-1-7-2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5	檢察官	2-1-3-3	告訴人110年1月2日本署訊問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1-1-1-8	告訴人110年2月25日本署訊問筆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6	辯護人	3-2-8-3	被告之子女薛○山、薛○蓮之學校生活週記節本各1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法官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是否如110 年5 月3 日協商會議結論即：

1、預計自新竹縣市提供備選國民法官名冊中，由資訊室以電腦隨機抽選候選國民法官200 人（扣除前兩場次已抽選的名單）。

2、電腦抽選時屆時審檢辯雙方無須在場，抽選結果附卷。

3、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希望能達30人，如超過30人，則由資訊室由電腦抽選30人，其餘請回。選任程序被告不到場。

4、分組詢問，依照實際到場人數，決定每組人數，原則上不超過5 組。

5、分組詢問方式：一分鐘自我介紹（如：職業、經歷）、法官詢問審理期日能否全程參與、再依序由檢、辯、法官提問。分組發問問題：檢辯雙方各以兩個問題為限。

6、因實際到場人數不確定，如到場人數過低，請檢辯雙方節制不附理由之拒卻權。

7 、經附理由及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最後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6 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法官。

是否如此？

辯護人均答

是。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是。

法官問

本院將依上開整理結果做成審理計畫，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今日準備程序，有無其他意見？

辯護人許育齊律師答

關於准許調查冰火11瓶，請求檢方五日內開示冰火11瓶。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會於庭後五日內向辯護人開示做為證據調查之冰火11瓶。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同許律師所述。

辯護人葉芷楹律師答

同許律師所述。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

告訴人答

被告撞死我老婆，非常可惡，請重判。

法官諭準備程序終結，請回。退庭。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到庭之人

被　告

辯護人

檢察官

告訴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

書記官

法　官